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；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厉国平      王力      许泽立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三、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，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。

四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厉国平      王力      许泽立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**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字：厉国平      王力      许泽立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**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本人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是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、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。

监事签字： 厉国平      王力      许泽立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本人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厉国平      王力      许泽立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